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oon Inc.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3)

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之補充公告

茲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本金總額為52,377,600港元的可轉換票據(「**可轉換票據**」)；(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八日之補充公告；(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完成公告；(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公告，各公告內容均與可轉換票據有關；及(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之有關可轉換票據條款及條件之建議修訂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就可轉換票據持有人的資料提供補充資料。

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二日，本公司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向認購人G(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商業公司)發行本金額1,190,4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於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認購人G根據可轉換票據之條款將本金額1,190,400港元之可轉換票據轉讓予個人(「**該人士**」)。於二零二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該人士訂立修訂契據。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該人士為獨立第三方。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三日之公告中披露的其他可轉換票據持有人全部保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恒月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方建凱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David Forrest Bailey先生、John Edwin Riggins先生、方建凱先生及王鳳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薛瀚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顏蓉慧女士、黃潤濱先生及邵家輝先生BBS，太平紳士。

倘本公告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